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16日，能源發展公司與時代電服訂立出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換電業務及相關增值業務。根據出資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能源發展公司及時代電服承諾，分別向合資公司以現金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44,000,000元和人民幣156,000,000元，合資公司將由能源發展公司擁有48%及由時代電服擁有52%的股權。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合資公司以換電業務為主營業務，並積極拓展各種相關增值業務，力爭形成複合型、多元化業務體系。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3年1月16日，能源發展公司與時代電服訂立出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換電業務及相關增值業務。根據出資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能源發展公司及時代電服承諾，分別向合資公司以現金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44,000,000元和人民幣156,000,000元，合資公司將由能源發展公司擁有48%及由時代電服擁有52%的股權。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II. 出資協議

日期

2023年1月16日

訂約方

(i) 甲方：時代電服

(ii) 乙方：能源發展公司

根據出資協議，能源發展公司與時代電服將於四川省成都市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換電業務及相關增值業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時代電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的基本信息

名稱： 成都電服交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確定名稱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名稱為準)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為準)

業務： 雙方約定全力支持合資公司發展，優先支持合資公司在成都及其他優勢地區開展換電業務。合資公司以換電業務為主營業務，並積極拓展各種相關增值業務，力爭形成複合型、多元化業務體系。

出資時間及條件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詳情如下：

	認繳方式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時代電服	貨幣	15,600	52
能源發展公司	貨幣	14,400	48
總計		<u>30,000</u>	<u>100</u>

出資協議的各訂約方應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按照出資比例將首期出資認繳出資額人民幣100,000,000元足額繳納至合資公司指定賬戶。

第二期出資為100,000,000元，最遲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實繳。

剩餘註冊資本結合合資公司經營需要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合資公司應在收到各股東每期出資後5個工作日內，向各股東核發證明其各自持有股權的出資證明書。

股東權利和義務

出資協議訂約方按照各自實繳出資比例享有股東權利，以各自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資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會及合資公司的管理

股東會：合資公司之股東會須按照出資協議訂約方各自之實繳出資比例行使投票權。就一般事宜而言，經代表合資公司1/2(含本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就重大事宜而言，必須經代表合資公司股東2/3(含本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

- 董事會：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2名董事將由能源發展公司推薦及3名董事將由時代電服推薦。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各1名，均為兼職。就一般事宜而言，經合資公司1/2(含本數)以上董事批准。就重大事宜而言，必須經合資公司2/3(含本數)以上董事批准。
- 監事會： 合資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能源發展公司及時代電服各自提名1名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還包括職工代表監事1名。
- 合資公司經營管理： 合資公司設總經理1名，總經理擔任合資公司法定代表人，設常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即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各1名。

換電站投資建設和運營

能源發展公司按照約定原則出租場地給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負責換電站投資及建設，具體土地租賃事宜最終以能源發展公司與合資公司簽訂的租賃合同內容為準。

時代電服按照約定原則為合資公司提供技術支持並接入時代電服全國統一平臺，雙方按約定支付相關費用，具體以時代電服與合資公司簽署的協議約定為準。

合資公司負責換電站的日常運營及維護，並可開展除換電業務外其他增值業務。時代電服應負責向合資公司運營管理團隊開展定期培訓，對站點運維提供技術支援及指導。合資公司以市場化方式擇優選擇站點的換電設備、電池。

III.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該合資公司的設立響應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支持新能源產業發展的政策，充分利用股東雙方的資源實現自身發展。同時，積極介入換電站業務是能源發展公司擴大業務範圍、尋求利潤增長點的重要嘗試。

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能源發展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並同時拓展天然氣經營業務。

能源發展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加氣站項目投資，成品油零售、天然氣經營業務。

時代電服

時代電服於2021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寧德時代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主要從事為用戶提供移動電能解決方案和服務、基於車電分離模式打造組合換電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

寧德時代為一家於201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0)。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能源發展公司與時代電服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之出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發展公司」	指	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企業，並將由能源發展公司持有48%及由時代電服持有52%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時代電服」	指	時代電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寧德時代之全資附屬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3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羅丹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吳海燕女士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